光纤数字链路传输服务协议

甲方： 中共北京市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宣传文化部

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15 号博大大厦

乙方：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7 号 4 层 409

邮政编码：100089

传真：26260000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首都体育馆支行

开户账号：0200053709024904847

开户名称：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要求提供光纤链路传输服务和乙方为甲方提供光纤链路传输服务达成协议如下：

第1条 产品及资费明细

甲乙双方按照《线路服务清单》的格式签署《线路服务清单》约定电路的开通或变更的地点、类型、速率和单价等内容。《线路服务清单》数量不限，可根据业务需求追加或变更。线路服务清单将单独以附件形式附于本协议后，盖双方骑缝协议章后，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若线路服务清单在本协议签订完毕后再进行追加或者变更，需双方签字认可后附于本协议后。线路服务清单表格请见附件。

第2条 资费说明与付款方式

2.1 一次性初装费包括光缆成本、链路设备以及因光缆建设所涉及的甲方责任区范围（以建筑红线为准）以外的施工工程费等费用。凡涉及甲方责任区范围以内的费用，如：挖沟、架电力杆、做引上及线路改造等施工工程费用由甲方承担。

链路年/月租费参照国家有关资费的规定标准制订，具体详见附件 1，如资费的规定标准发生变更或调整，则双方另行商定协议价格。

2.2 付款方式及日期：

2.2.1 付款采取甲方以 □现金□支票☑汇款□划账□财政支付形式向乙方支付费用的方式；

若甲方选择“划账”形式付款，则甲方应提供：

开户名称：_____/_____

开户行：_____/_____

开户行行号：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

甲方承诺按照 2.2.3 条款约定的周期及金额，通过银行将应支付乙方的费用划拨到乙方账户上，划款日期为付款月当月 5 日之前。

2.2.2 计费日期

本服务从_____年____月_____日 (或_____/_____) 开始计费。

2.2.3 付款日期及金额：

在_____/_____， 按本协议第 2.1 条的标准向乙方支付一次性初装费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元），在_____/_____， 按本协议第 2.1 条的标准向乙方支付__/___服务费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元），在_____/_____，向乙方支付__数字光纤链路租用_____服务费_5656300__元（大写：__伍佰陆拾伍万陆仟叁佰_元）。或根据附件中的标准按照实际开通线路数和实际开通日期支付服务费。若线路类型为裸光纤，需提供竣工报告。在合同生效后 60 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金额的约（70%），即_395.941_万元；项目全部结束后，乙方需按甲方要求提交项目全部成果文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尾款（30%）_169.689__万元。对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费用并有权追究乙方一切责任的权利。

2.2.4 其他付费方式约定：_____/_____

_____/_____；

2.3 发票的开具：

2.3.1 乙方收到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需要确认核对发票的金额、内容。确认无误后，15 个工作日内将款项按本协议约定付款方式付款。如无故不能按时付款，甲方按照本协议第六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3.2 甲方需要开具发票的类型： 专票□ 普票☑

2.3.3 根据税务局的规定，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需要提供：

企业全称__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服务保障中心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12110000MB1R6019XN_____

开户行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

若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则除了提供上述增值税普通发票需要提供的信息外还需要提供：

①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经过年检的）（单独作为协议附件）

注：未完成三证合一的企业还需提供，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单独作为协议附件）

②《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通知书》（单独作为协议附件）

协议注：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如上附件后，乙方方可开具发票。如甲方上述信息发生任何变更，甲方需重新向乙方提供开具发票所需资料信息。

2.3.4 ☑甲方为"行政、军队等事业性非营利"单位，未经税务局登记，无法提供税务登记证号（如勾选此项，甲方应保证勾选的真实性并承担因勾选错误带来的一切后果）。

2.3.5 对于因甲方原因造成发票丢失、污损等问题，按税务局相关规定处理，涉及甲、乙双方经济损失及罚款，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

2.4 发票开具科目：

服务费开具发票科目：电信服务费，税率为 9%；

一次性初装费开具发票科目：安装费，税率为 9%。

第3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3.1 向乙方提出光纤链路服务申请；

3.2 甲方指派专人与乙方配合协调；

3.3 甲方在使用时如发现非甲方因素引起的故障时，可向乙方申告；

3.4 按协议第二条约定按时缴纳相应资费；

3.5 甲方端线路如涉及与第三方协调问题，由甲方负责；

3.6 甲方有责任对乙方安装在甲方的，产权属乙方所有的用户端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光电转换设备）进行保护，上述设备发生丢失和人为损坏，均由甲方负责赔偿；

3.7在线路施工过程中，由于甲方的过错导致客户线路无法按时开通的，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第4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4.1 乙方根据甲方光纤链路传输的要求，在符合国家有关的电信业务规定，甲方用户端资源无问题的前提下，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为甲方提供光纤链路传输服务；

4.2 为甲方安装的用户端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光电转换设备）的产权归乙方所有，由乙方负责接入设备的安装调试及接入线路的联通调试；

4.3 乙方负责线路维护保障，一级故障（包括挖沟断线、交通事故断线等意外事故）保证在 24 小时内排除，二级故障（包括乙方设备、软件配置、配件更换等原因引起的事故）保证在 6 小时内到现场解决；

4.4 乙方因线路检修、扩容或其他原因需要中断线路时，应提前以电话、传真、email、Web 等方式通知甲方；

4.5 甲方在使用时如发现故障（非甲方用户终端设备故障）可向乙方申告。故障时间计算以乙方收到甲方的书面申告材料为始，以甲方收到乙方恢复通知为止；

4.6 如故障确实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的，对于给甲方带来的通讯中断，乙方承诺月中断累计超过 24 小时将免除半月月服务费，累计超过 48 小时将免除全月服务费，甲方应在发生故障后 10 日内向乙方提出减免服务费要求。

第5条 保密原则

甲、乙双方在协议执行过程中和本协议终止后二年内，对本协议及其对方未予公开披露的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的信息必须严格保密，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第6条 违约责任

6.1 甲乙双方各自承担上述所列条款中的各自责任。若一方违反本协议之约定，不履行协议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协议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如果由于一方违反本协议，直接致使守约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违约方应就守约方承担的上述任何费用、责任或损失赔偿守约方并使守约方免受任何损失。

6.2 甲方未按本协议第 2 条按时如数交付相应费用，则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每日滞纳金按应支付费用的 5‰计算，滞纳金累计不超过逾期金金额的 10%。若滞纳天数超过 5 天，则乙方将发出“停线通知”，按所列时间停线，乙方保留向甲方追回欠费和滞纳金并采取进一步措施的权利。

6.3 乙方未按约定提供服务的，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日违约金按年租费金额的 5‰计算。若逾期超过 5 天，则甲方有权相应的《线路服务清单》或解除协议，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7条 协议履行期、变更及解除

7.1 本协议履行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本专线网络服务以乙方在协议履行期内的实际具体承租为据。计费起始以双方签署确认的计费起始日为准；

7.2 本协议生效后对甲乙双方均具有同等法律约束力，任何一方不得随意解除本协议。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协议可通过签署终止协议的书面方式解除；

7.3 协议期内，若遇国家政策、法规调整及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双方将根据有关部门政策、法规，经协商一致，可变更本协议之内容，或终止本协议；协议期内，如因第三方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按约定履行，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终止本协议。双方均摊为履行和终止本协议而投入的费用；

7.4 协议一方拒绝或延迟履行协议义务，在收到守约方发出的书面通知后 20 天内没有改

正该违约行为，守约方可以终止本协议；

7.5 若本协议终止，甲方应无条件完好（因自然损耗等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的除外）退回乙方产权属乙方的用户端接入设备；

7.6 若甲乙双方希望在本协议履行期限届满后继续合作，应于本协议履行期限届满前 30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续签协议。

第8条　约定联系方式

甲方：中共北京市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宣传文化部

联系人：牛晴晴

电话：83508108

乙方：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浩

电话：13146919930

第 9 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9.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除、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9.2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协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的，协议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3 诉讼过程中，除正在诉讼的部分以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的其他无争议部分。

第 10 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一式 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叁 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必要和有效的补充，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 11 条　廉洁承诺

为预防不廉洁、不正当竞争、损害双方合法权益的行为，合作(协议)双方承诺如下：

11.1 严格遵守法规纪律和廉洁从业有关规定。

11.2 双方不得利用工作便利为个人谋取私利,要坚决抵制不廉洁行为。

11.3 不廉洁行为包括向对方行贿、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或提供休闲、娱乐、旅游、超标宴请等活动;或违规接受其他劳务报酬、在对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以及可能影响公务公平公正的其他一切不廉洁行为。

11.4 若违反承诺,相关责任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纤数字链路传输服务协议》签章页）

甲方：中共北京市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宣传文化部

乙方：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日期：2026.10.27

日期：2026.10.27

光纤数字链路传输服务协议附件一

线路服务清单表

接入点名称	接入点地址	传输方式	租用期限	传输带宽	线路数量	链路年/半年/季/月服务费	小计（元）
市区两级平台互联链路	经开区	光纤数字链路	与7.1协议履约期一致	100M	1	16000元/年	16000
5G 备份网络骨干链路	经开区	光纤数字链路	与7.1协议履约期一致	200M	1	16000元/年	16000
镇街级分控平台对接链路	经开区	光纤数字链路	与7.1协议履约期一致	100M	3	5800元/年	17400
社区前端 对接链路	经开区	光纤数字链路	与7.1协议履约期一致	100M	64	5800元/年	371200
相关单位及广播系统对接链路	经开区	光纤数字链路	与7.1协议履约期一致	100M	24	5800元/年	139200
高可靠终端业务链路	经开区	光纤数字链路	与7.1协议履约期一致	100M	57	9100元/年	518700
高可靠终端视频回传链路	经开区	光纤数字链路	与7.1协议履约期一致	100M	57	9100元/年	518700
多模音柱终端链路	经开区	光纤数字链路	与7.1协议履约期一致	100M	382	9100元/年	3476200
多模收扩机终端链路	经开区	光纤数字链路	与7.1协议履约期一致	100M	48	9100元/年	436800
5G 物联网卡及定向流量服务	经开区	无线	与7.1协议履约期一致	/	487	300元/年	146100
						合计（含税）	5656300

廉政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中共北京市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宣传文化部

乙方（承包人）：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名　称：光纤数字链路传输服务协议

招标金额（大写）：伍佰陆拾伍万陆仟叁佰

项　目　概　况：由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共北京市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宣传文化部提供提供光纤链路传输服务。

廉政协议书

为进一步完善监督制约机制，确保工作质量和预防职务犯罪行为以及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在开发区各项工作中保持党员干部的廉洁自律，根据开发区有关廉政建设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工作人员应保持与乙方的正常工作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收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亲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作有关的经济活动。

六、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第三方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七、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及中介机构就有关工作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八、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

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消费娱乐场所。

九、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

十、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领导或者甲方上级主管单位举报。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

十一、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二、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验收合格时止。

十三、本协议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开发区综合服务保障中心留存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 年 10 月 21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 年 10 月 21 日